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卡特彼勒（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5947945711626				法定 代表人	陈其华		联系 方式	+86 10 59210396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 58 号											
生产经营 和管理服 务的主要 内容	设计、制造和组装轮式装载机及其他建设建筑、工程、采矿、农用、林业、铺路和挖掘机械、设备以及相关零部件和其他相关产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工具、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转口贸易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为关联公司提供采购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线管技术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及规 模	平地机和中型轮式装载机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 ³ ）				
污染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TD _S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0. 37	/	/	1.9 2	83	13 1	83	0.93	/	1.16 4			
执行标准	20	45	8	20	2000	500	400	120	70	24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市政管网排到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过有组织排放				
排放总量 (Kg/ 年)	7	34 1	41	34	363 50	12 43 0	412 0	229 7	/	8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 年)	49 0	14 50	21	42	114 270	34 0	152 40	280 00	1365 0	107 5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排放口 1	经度: 120.846084, 纬度: 31.346567						排气筒 1	经度: 120.845837, 纬度: 31.348791				
	排放口 2	经度: 120.846488, 纬度: 31.348706						排气筒 2	经度: 120.846142, 纬度: 31.348421				
	排放口 3	经度: 120.845208, 纬度: 31.351304						排气筒 3	经度: 120.846286, 纬度: 31.348182				
								排气筒 4	经度: 120.846394, 纬度: 31.348012				
								排气筒 5	经度: 120.84453, 纬度: 31.351135				

			排气筒 6	经度: 120.84457, 纬度: 31.351096
			排气筒 7	经度: 120.844436, 纬度: 31.351111
			排气筒 8	经度: 120.844512, 纬度: 31.351042
			排气筒 9	经度: 120.844382, 纬度: 31.3511
			排气筒 10	经度: 120.844463, 纬度: 31.351
			排气筒 11	经度: 120.844265, 纬度: 31.35105
			排气筒 12	经度: 120.844337, 纬度: 31.350953
			排气筒 13	经度: 120.844189, 纬度: 31.350996
			排气筒 14	经度: 120.846259, 纬度: 31.347889
			排气筒 15	经度: 120.846214, 纬度: 31.348008
			排气筒 16	经度: 120.846129, 纬度: 31.348147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是		
	主 要 处 理 工 艺	破乳、中和、气浮		
	是 否 正 常 运 行	是		
废气处理 设 施	是 否 建 设	是		
	主 要 处 理 工 艺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		
	是 否 正 常 运 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 目是否经过环评 审 批	是			
建设项 目是否经过环保 验 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情 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